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補救教學辦法

96.06.1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課業適應，避免學生課業學習不良情形，特訂定本校補救教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針對期中考試成績有該學期修習學分二分之一(含)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，實施補救教學活動輔導學生課業。
- 第三條 補救教學後，輔導老師應填寫補救教學紀錄表，含輔導成效及輔導結果。
- 第四條 學生需進行補救教學之科目，任課老師有協助輔導之義務，各科老師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輔導之工作：
一、任課老師得依情況指派習題作業或小老師從旁協助。
二、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